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三單元：基本權各論—平等權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本單元首先讓學生瞭解平等權與自由權有其差異性，自由權乃是禁止國家侵害，而平等權主要的關注點則是國家行為有沒有「分類」。此一分類經過兩種步驟分析，一為「可相提並論性」，僅在「重要的相同事物」上形成差別待遇才有平等權的問題；二是找出兩者的相異點，此為判斷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原因的重要憑據。最後介紹平等權的內涵，除了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」這種「反差別原則之外」，「提升社會上弱勢之社經地位以達事實上的平等」的「反階級」原則亦一併說明。

壹、平等權之意義

- 一、對於相同事物為相同之處理，不同事物為不同之處理，不得將事物本質不相關的因素納入考慮。
- 二、乃是一項基礎性之基本權，具有實體法之權利，一旦受到侵害，可向法院尋求救濟。
- 三、通常必須配合其他基本權，與其他基本權競合，而成為複數基本權。

貳、平等權之分類

- 一、形式平等：通常被界定為「齊頭式的平等」，即指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，法律一視同仁，均為相同之處置。
- 二、實質平等：是指「合理的差別待遇」，即承認系爭案件事實上或本質上有所差異，得依法酌為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
參、平等權之拘束力

- 一、對行政部門之拘束：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，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對立法部門之拘束：乃禁止立法機關恣意立法。而立法機關所制定差別待遇是否合理，其司法審查基準為：禁止恣意原則、事物本質與合目的性、體系正義。
- 三、對司法部門之拘束：除非立法者或法律明訂差別處理的條文，法院使得做成不同之判決，否則即屬違反平等原則。

肆、平等之審查：雙重審查基準

即將人民的自由區分為精神自由及經濟自由，對於政府精神自由的規制行動合憲性的判斷，應採取嚴格之審查基準。反之，如係單純經濟自由的規至行動，則採取合理審查基準。

伍、優惠性差別待遇

- 政府為消弭社會所存在對於弱勢團體歧視之現象，而採取之針對弱勢團體予以優惠待遇之措施。
- (一) 憲法原文第134條規定婦女保障名額、增修條文第10條針對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以及金馬地區人民之弱勢族群，要求國家應採取行動扶植，有稱為「良性的特權條款」。
 - (二)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當選名額「每縣至少一人」之規定，乃為使人口較少之縣能產生立委進入國會為其發聲之機會，目的在於提升弱勢團體之政治參與。

陸、平等之釋憲實務

- 一、合理差別待遇原則：釋字218、224、263、290、455、468、485、542、565、624號。
- 二、「性別」所為之差別待遇：大法官採取較嚴格審查標準。釋字365、452、457號。
- 三、訴訟權之限制：大法官均採取較嚴格之審查而宣告系爭政府措施違憲。釋字187、224、288、439號。
- 四、黨派間的平等：大法官尊重立法者之裁量。釋字290、468號。